



广西人大
www.gxrd.gov.cn

头条新闻 | 新闻中心 | 立法聚焦 | 监督工作 | 图片 | 视频 | 决定决议 | 人事任免 | 代表履职 | 专题专栏 | 网上交流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法规草案及相关资料>文章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 （草案）》的说明

<http://www.gxrd.gov.cn> 2020年07月27日 15:44 来源:

——2020年7月22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雷震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对《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与依据

建设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全面深化改革和扩大对外开放作出的重大决策。广西自贸试验区肩负着引领面向东盟高水平开放合作的重要使命，是国家战略需要。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自治区党委书记鹿心社对建设好广西自贸试验区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在这一批6个新设自贸试验区中，力争把广西自贸试验区建设成中上游水平。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要求，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部署，研究出台《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起草《条例》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同时参考借鉴了上海等省（市）的立法经验。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共9章65条，主要规范管理体制、投资促进、贸易便利、金融创新与服务、开放合作、政务服务和综合监管、法治环境等内容。

（一）关于管理体制。自贸试验区是新时代改革开放的新高地，全面深化改革的试验田。建立权责明确、精简高效、科学合理、运转协调的管理体制，是建设好自贸试验区的关键。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理顺管理体制，持续推进自贸试验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条例（草案）》从六个层面作了规定：一是自治区建立自贸试验区议事协调机构，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统筹协调自贸试验区建设工作（第十条）；二是各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对片区负有主体责任（第十一条）；三是各片区可以实行法定机构治理，各片区管理机构负责本片区建设和管理的具体工作（第十二条）；四是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自贸试验区深化改革、探索创新，海关、海事、边检、金融、税务等中央驻桂单位应当全面支持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第十三条）；五是自治区、片区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当以“应放尽放”为原则，以不予授权为例外，实行授权负面清单制度，向片区管理机构下放履行职责所需的自治区级、市级管理权限，实现“片区事片区办”（第十四条）；六是建立绩效和评估制度（第十五条）。

（二）关于投资促进。自贸试验区肩负着扩大开放、引领开放型经济发展的重任，必须秉持“大胆试、大胆闯、自主改”先行先试的理念，采取措施促进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为此，《条例（草案）》规定了投资促进的六个机制：一是协同发展机制。明确统筹开放资源，促进外商投资企业、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与其他市场主体协同发展（第十七条）；二是投融资机制。明确创新投融资方式，推动形成“政府投资+金融资本”“政府投资+民间资本”等多种投融资机制（第十八条）；三是政府履约机制。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向自贸试验区市场主体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第十九条）；四是再投资机制。自贸试验区内登记设立的市场主体到自贸试验区协同发展区再投资或者开展业务的，可以享受自贸试验区优惠政策（第二十一条）；五是市场主体退出机制。自贸试验区内依法保障市场主体进入和退出自由（第二十二条）；六是风险防范机制。自贸试验区应当建立境内外追偿保障机制，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做好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工作（第二十三条）。

（三）关于贸易便利。实行高水平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政策是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的重要任务，是推动自贸试验区跨境贸易投资高

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按照建立高标准高质量自由贸易园区的总体要求，为进一步推进贸易转型升级，推进新型贸易业态发展，《条例（草案）》作了如下制度设计：一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制度。推动“单一窗口”功能覆盖国际贸易管理全链条，积极推动“单一窗口”国际合作（第二十五条）；二是便利化通关监管制度。自贸试验区内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一线放开、二线安全高效管住、区内自由流转的监管模式（第二十六条）；三是贸易转型升级制度。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面向东盟的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离岸贸易中心、全球采购中心、跨境电子商务海外保税仓等贸易新业态（第二十七条）；四是支持多种贸易发展制度。支持发展加工贸易、服务贸易、边境贸易、跨境电子商务和离岸贸易等（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金融创新与服务。金融的本质是服务实体经济。为了深化自贸试验区金融领域的开放创新，在更深层次、更宽领域、以更大力度推进广西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对外开放合作，加快打造面向东盟的金融开放门户和促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条例（草案）》作了如下规定：一是跨境金融服务创新。支持有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第三十五条）；二是金融业态集聚发展。鼓励在自贸试验区设立各类金融法人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第三十六条）；三是金融服务。支持已取得离岸银行业务资格的中资商业银行总行授权自贸试验区内分行开展离岸银行业务，支持专业性保险中介机构等服务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依法开展相关业务等（第三十七条）；四是金融风险防范。规定金融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金融风险的监测与评估，建立与自贸试验区金融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防范机制（第三十八条）。

（五）关于开放合作。建设自贸试验区是系统集成广西高水平开放平台的牵引性工程。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西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和丝绸之路经济带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三大定位”新使命，立足自贸试验区面向东盟的独特区位优势，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的引领作用，更好服务国家对外开放总体战略和全区开放发展大局，《条例（草案）》专设一章“开放合作”，主要规定以下内容：一是探索建立健全多双边经贸合作机制和创新经贸规则，引领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第三十九条）；二是深化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家、地区和国内沿线省市合作（第四十条）；三是加强与东盟信息港建设联动，构建与东盟国家通信基础设施和技术服务互联互通合作网络（第四十一条）；四是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面向东盟的数字经济总部基地、区域性国际数据交易中心等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第四十二条）；五是加大沿边开放开发，推进与毗邻国家口岸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动实施“两国一检”通关新模式（第四十三条）；六是全面对接粤港澳大湾区，深度参与内地与香港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安排（CEPA）合作（第四十四条）；七是实施中国—东盟跨境产业链，加强与东盟国家的产业合作（第四十五条）。

（六）关于政务服务和综合监管。为探索建设与开放型经济相适应的行政管理与服务模式，《条例（草案）》作了如下规定：一是自贸试验区应当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审批转为注重服务和事中事后监管，优化政务服务（第四十六条）；二是提高监管参与度，建立企业及相关组织代表等组成的社会参与机制，支持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自贸试验区建设（第四十七条）；三是推行综合行政执法，支持片区建立市场主体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容错机制（第四十八条）；四是探索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制度体系，建设面向东盟的开放合作人才高地，为在自贸试验区工作的各类高端人才、专门人才提供相关便利（第五十三条）；五是探索个体经济组织聘用外籍人员，助力自贸试验区发展（第五十四条）；六是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标准（第五十五条）。

（七）关于法治环境。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打造一流法治环境是自贸试验区建设的重要目标之一。自

贸试验区管理必须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标国际一流规则和国际惯例，为市场主体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为此，《条例（草案）》明确了以下几项制度：一是平等保护制度。明确自贸试验区内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受到法律保护（第五十八条）；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明确建立完善与国际接轨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第五十九条）；三是多元化法律服务制度。鼓励自贸试验区培育发展多元化专业化国际化法律服务机构，支持与港澳、东盟国家开展法律事务合作（第六十条）；四是仲裁制度。鼓励自贸试验区与港澳地区、东盟国家国际知名仲裁机构合作，引进国际仲裁机构（第六十一条）；五是司法诉讼制度。支持自贸试验区依法设置与自贸试验区发展相适应的审判机构，健全涉及民商事的专业化审判机制（第六十二条）；六是法律责任制度。对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推进自贸试验区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违法行为设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六十三条）。

三、《条例（草案）》经2020年7月10日自治区十三届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草案）》，请审议。

编辑：黄紫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桂ICP备05001182-1号 国际联网备案号：45010302000159

联系邮箱：edit-gxrd@gxrd.gov.cn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16Bit颜色、IE5.0以上版本浏览器

南宁市公安局公共信息监察处 报警电话：0771-3999364、0771-2891100



广西人大官方微信